

#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莫万友）作为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聘任为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条款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与监督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17 年度共参加公司董事会 2 次，均亲自出席。对出席董事会议，均按规定发表相应意见，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相同的知情权。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真履行作为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一）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人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拟定并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

（二）本人作为发展与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发展与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本人及时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和市场形势进行了系统的战略规划研究和调整，并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了合理的建议。

（三）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本人认为：当前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是适当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恰当，选任程序合法，符合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10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同时，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7年12月2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本人认为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变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地点，并在重新履行完毕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后一年内完成项目原规划建设内容。

### 四、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日常工作

2017年自聘任为独立董事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能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 （二）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监督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即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广东证监局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本人认为公司基本上能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充分发挥专业知识，为公司进行内部控制和发展战略提出独立意见，促进公司提升发展能力和管理水平。

## 六、联系方式

E-mail: wanyoumo@163.com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下一个会计年度中将进一步坚持谨慎、忠实的原则，通过不断学习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从而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其他董事和公司监事、经营层保持密切沟通，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的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起到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_\_\_\_\_

莫万友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